

陕医保函〔2023〕76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

# 2023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法委发〔2023〕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普法办发〔2023〕1号）要求，结合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推动本系统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地位，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所在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全面贯彻落实“一决定一规划两实施方案”，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

风险，把政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2.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系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落实党组学法制度，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处理事务的能力。

**3.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积极参加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推进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强化法治督察效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评价评估机制，探索完善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用好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量化比较，统筹推进依法治省工作在医保系统落地。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加快“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以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医保经办协议管理，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全面排查并取消医保不合理限制，进一步便捷就医购药，进一步优化群众异

地就医体验，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保服务。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以“三电子两支付”服务能力力建设为抓手，建立面向诊疗、全业务全场景的就医购药新模式。推动移动支付在就医购药全流程应用，实现全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推进参保群众“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医保领域见效。

**5.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效益。**建立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实市级统筹，推进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持续完善待遇保障制度，巩固提升待遇保障水平，优化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体系，完善职工医保待遇政策，稳步推进长护险制度推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升资助政策精准性，兜牢重点人群健康底线，健全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持续推动药品集采提速扩面，不断拓展医用耗材集采范围，在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中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优化医保支付政策，提升基层救治保障能力，扩大医保药品保障范围，做好疫情防控药耗采购。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和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陕医保组发〔2023〕21号），充分发挥医疗保障职能优势，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和民生急需，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兜住民生

健康底线，稳定保障预期，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坚持市场主体平等，在制定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时，要结合市场主体需求，充分听取各相关主体的意见建议，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惠及千企万家。

**7.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 落实和完善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用“两个清单”为医保领域市场主体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进医保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8.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发挥风险评估作用，严格合法性审查，如实记录集体讨论意见，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提高科学民主合法决策水平。

**9.健全依法决策咨询机制。**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

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健全日常管理机制，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同时，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和监督，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审核意见采纳情况跟踪反馈机制，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推动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办理时限。健全完善报备通报和督促纠错机制，提升层级监督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自查和清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年底前完成清单外政策清理，实现全省制度框架统一。

####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构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长效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整合规范执法队伍，优化执法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调整优化执法层级。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建设工作。

**12. 加强行政执法质量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深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加大“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和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以“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巩固监管高压态势，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3.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全力推动完善医保系统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制定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医疗保障系统内涉及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全等敏感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医疗保障应急响应实用性和操作性，注重科技支撑，加强数字化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人员、有保障、有宣传，发挥医保系统线上服务功能，保障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

保持待遇，不断提高医保领域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5. 配合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利用好行政复议手段，配合相关部门运用行政复议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提高医保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积极探索复议+调解新模式，将调解贯穿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推进行政争议“案结事了”，不断提升医保管理精细化水平。

**16.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利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处置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在医保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格局”，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入学习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认真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切实提升基层化解矛盾能力。

## 八、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7. 加强各类监督相互贯通。**推动医保工作全过程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建立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管理体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好任务清单。

**18.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抓好投资规划、招标管理和医保统计等信息公开，完善医保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确保市场主体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利用好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医保 APP、移动客户端、政务微博等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9.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执行《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在政务诚信监督评价机制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框架下，建立医保信用制度规范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多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形成信用监管合力，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检测与评价，建立信用检测预警机制，推行信用承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重点建设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抄送：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